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信息更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,规范网站信息更新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。

第三条 网站信息更新的内容要求

(一) 准确性: 确保更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,与事实相符,避免出现错误或误导性信息。对于涉及数据、政策法规等内容,要严格审核,保证其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(二) 及时性: 及时发布最新工作动态、通知、公告、教学科研成果、学术活动等信息,让师生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学院的最新情况。对于重大事件或紧急通知,应在第一时间更新。

(三) 完整性: 信息内容应完整,包括事件的背景、过程、结果等必要要素,以及相关的图片、文件等附件,以使用户全面了解相关信息。

(四) 规范性: 文字表述应规范、清晰、简洁,符合语法和标点使用规则,避免使用模糊、含混或生僻的语言。

(五) 图片: 应清晰、美观、有代表性,符合网站整体风格,图片大小和分辨率应适当,以确保网页加载速度。

(六) 视频、音频等多媒体文件: 应确保播放流畅,内容与文字信息相匹配。

(七) 特色性: 充分展示工作特色和亮点。

第四条 网站信息更新的频率要求

（一）首页新闻和通知公告：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 1 条以上新信息，确保首页信息的时效性和吸引力。如有重大活动或紧急通知，应随时更新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动态：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更新，如项目立项、成果获奖、学术交流活动等，每月至少更新 1 条以上信息。

（三）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概况、专业设置、师资队伍等静态信息：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更新，如有人员变动、专业调整等情况，应在变动发生后的一周内完成信息更新。

（四）其他栏目：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及时更新内容，保持信息的新鲜度和时效性。如学生活动栏目可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更新，一般每月至少更新 1 次以上。

第五条 信息审核

（一）网站信息发布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即信息员初审、部门负责人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同时进行三次校对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二）对于重要信息、敏感信息或涉及学院整体形象的信息，须经学院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（三）审核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把关，对审核通过的信息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信息更新流程

（一）信息收集：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的信息员负

责收集、整理本部门需要发布或更新的信息，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。

（二）信息编辑：信息员按照网站信息更新的内容要求和格式规范，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编辑加工，确保信息的质量和可读性。

（三）信息审核：将编辑好的信息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制度提交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发布更新。

（四）信息发布：审核通过的信息，由信息员在规定时间内将其发布到相应的栏目中。发布时要注意信息的分类准确、排版美观，并检查链接是否有效。

第七条 技术维护与安全保障

（一）学院网络管理部门（网络信息中心）：负责网站的技术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，定期对网站进行巡查，及时处理网站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，确保网站稳定运行；做好网站数据的备份工作，防止数据丢失，备份数据应妥善保存，并定期进行恢复测试，以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；加强网站的安全防护，采取有效措施如防火墙、入侵检测、防病毒等，防止网站遭受黑客攻击、病毒感染等安全威胁。

（二）网站管理员：应定期更新网站系统软件和插件，及时修复安全漏洞，提高网站的安全性和性能。

第八条 监督与考核

（一）监督检查：学院党委宣传部协同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部門、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网站的信息更新情况、内容质量、审核流程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

意见。

（二）网站信息更新考核：将网站更新工作纳入学院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的年度考核体系，作为考核部门和相关人员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。对于网站信息更新工作表现优秀的部门和个人，给予适当表扬和奖励；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内容质量差、违反信息发布规定等的部门和个人，视其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分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第九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